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4〕81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五保对象和城镇“三无” 人员集中供养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为了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的新型社会体系的通知》（浙政发〔2003〕30号）和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农村五保、城镇“三无”对象集中供养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》（浙政办〔2003〕2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充分利用现在敬老院闲置资源和校网撤并后的闲置校舍，提高供养率，确保年底前完成60%的集中供养任务，经研究决定，将2004年农村五保对象和城镇“三无”人员集中供养的任务分解落实到

各有关乡镇（见附表一）。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敬老院维修、改扩建和新建工作。上塘镇、瓯北镇、乌牛镇、大若岩镇、沙头镇、渠口乡、潘坑乡、下寮乡、枫林镇、鹤盛乡、岭头乡、岩坦镇、碧莲镇、五尺乡、表山乡、巽宅镇、西溪乡、花坦乡等乡镇敬老院的维修工作，要在12月10日前完成，12月15日前入住。

桥下镇、西源乡、桥头镇等乡镇的敬老院的扩建工作，要求12月15日前完成，12月25日前入住。

上塘镇、岩头镇、枫林镇、岩坦镇、碧莲镇、巽宅镇、沙头镇等中心敬老院的新建工作，要在2005年1月底前完成选址、规划设计、立项、征地、政策处理等前期工作，2005年4月动工，2005年9月完工，2005年9月入住。

二、农村五保对象调查摸底建档工作。要求各乡镇于11月底完成入院对象的调查摸底工作，并按《永嘉县民政局转发温州市民政局建立五保户、“三无”对象档案的通知》（永民〔2004〕71号）文件要求对农村五保、城镇“三无”对象进行造册、建档。

三、供养对象入院工作。各有关乡镇要在11月底前落实今年的入院对象，积极创造条件，通过增加床位、有偿供养、户院挂钩等措施，在12月底前完成今年的入院任务（见附表一）。

四、建立乡镇社会救助综合管理服务站。各乡镇于11月底前按“机构、人员、经费、场地、制度和作品”六到位的要求建

立“社会救助综合管理服务站”，配备1—3名兼职或专职人员，并挂牌开展工作。村（居）委会同时设立工作站，指定专人负责。

县政府将于12月初组织督查组到各乡镇督查，督查形式为听取汇报、现场察看、查阅档案、重点抽查等，督查结果在全县通报。各有关乡镇的农村五保对象和城镇三无人员集中供养及敬老院建设，实行一周一报制度（每周一为上报日），将进度表报县府办、县民政局各一份，联系电话：67222002，67220306，传真：67229549，67222854。

- 附件：1、2004年全县有关乡镇集中供养入院任务表
2、永嘉县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进度表

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八日

附件一：
2004 年全县完成五保、“三无”对象集中供养任务表

单位	敬老院	现有 床位 数	新增 床位 数	入住 人员	户 院 挂 钩 数	总集中 供养 数	备注
沙头镇	沙头镇敬老院	23		23	5	28	
渠口乡	渠口乡敬老院	12		12	2	14	
下寮乡	下寮乡敬老院	16		16	2	18	
上塘镇	上塘镇敬老院	22		22	5	27	
乌牛镇	乌牛镇敬老院		40	25		25	
瓯北镇	瓯北敬老院		32	30		30	
枫林镇	枫林镇敬老院	12		12	5	17	
岩头镇				7	4	11	
鹤盛乡	西源中心 敬老院	10	63	25		25	其中原乡敬 老院 10 人
西源乡				12	2	14	
岭头乡		4		22	3	25	其中原乡敬 老院 4 人
东皋乡				18	2	20	
岩坦镇	岩坦镇敬老院	10		5		5	
潘坑乡	潘坑敬老院		40	25	2	27	
溪下乡				8		8	
大岙乡				7		7	
碧莲镇	碧莲镇敬老院	20		20		20	
五尺乡	五尺乡敬老院	10		10	2	12	
表山乡	表山乡敬老院	5		3	1	4	
巽宅镇	巽宅镇敬老院	18		18	2	20	
大若岩镇	大若岩 中心敬老院		60	33		33	
昆阳乡				27	3	30	
西溪乡	西溪乡敬老院	28		28	4	32	
桥下镇	桥下镇敬老院	30		30	3	33	
桥头镇			50	48	4	52	
花坦乡	花坦乡敬老院	14		14	3	17	
合计		234	285	500	54	554	

主题词：民政 社救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4年11月19日印发